

第一编 原始社会

第一章 原始群

一 我国境内的原始人群

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这种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但很松散，是原始社会的初级阶段。我们伟大的祖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是人类发展的最早地区之一。大约在二百五十万年以前，远古人类就劳动、生息、繁衍在祖国的土地上，用他们勤劳的双手和智慧创造了远古的文明。迄今为止，我国境内已发现的原始人群主要有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等。

元谋人 亦称元谋猿人，1965年五月发现于我国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有两颗上门齿化石，三件打制石器和大量炭屑。据测定，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另据《光明日报》1987年四月八日报导，我国考古工作者这年三月又在元谋县进行了考古发掘，共发掘出古人类和古猿牙齿一百六十枚，其中古人类牙齿化石四十一枚，经鉴定，这些古人类化石距今约二百五十万年，已被命名为“东方人”牙齿化石，这是我国境内已知的最早的人类。

蓝田人 1963年至1964年发现于陕西蓝田县，当时发现的有猿人头盖骨、上颌骨、下颌骨各一具，牙齿化石十余枚。从头骨分析，蓝田人前额低平，眉脊骨隆起，头骨壁较厚，脑容量较小。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些石器和古动物化石。据测定，蓝田人的生活年代，距今约八十万年至六十万年。

北京人 1927年首次发现于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洞穴中。1929年，我国考古学家裴文中等主持发掘工作，发现了第一个猿人头盖骨，随后经过有计划的系统发掘，又先后发现了五个比较完整的头盖骨和属于四十余个个体的不同部位的人类化石。北京人生存于距今约四、五十万年以前。

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 马坝人于1958年发现于广东曲江马坝镇，发现了一具不完整的头骨化石。长阳人于1956年发现于湖北长阳县，有上颌骨和三枚牙齿。丁村人于1954年发现于山西襄汾丁村，有牙齿三枚，1976年又在该地发现一小孩右顶骨化石和二千余件石器。据考定，他们头骨化石骨壁较薄，脑量增加，颅盖也较猿人高，已发展到“古人”（早期智人）阶段。

从上述考古发现中，我们可以看出，原始人群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和骨器。石器有打制痕迹，属于旧石器时代。猿人使用这简陋的生产工具，砍伐树木，切割兽肉，挖取植物根茎，采集种子和野果，过着极艰苦的生活。

在元谋人遗址中，发现有炭屑，北京人遗址中有大量灰烬，这正和古文献中的“钻燧取火，以化腥臊”^①相符，说明原始人类已开始使用火。火的运用，增强了人类征服改造自然的能力，火不仅可以御寒，还可以防御猛兽侵袭，更主要的是改变了原始人群“饮其血，茹其毛”^②的生活方式。人们用火可以熟食，缩短了消化食物的过程，有利于营养的吸收，对人类体质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当时的婚姻形态，处在由原始杂交向血缘婚发展阶段。北京人以前的原始人群，基本处于杂交时期，“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③。“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④。到丁村人时期，已

①《韩非子·五刑》。

②《礼记·礼运》。

③《列子·汤问》。

④《吕氏春秋·恃君览》。

经进入血缘婚阶段，婚姻只限于同辈男女之间进行，父母和子女不得婚配，这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

中国原始人类化石的发现，具有重大意义，它有力地揭示了人类的起源，同时也说明了我们的祖先自古以来就生活在祖国的大地上，有力地驳斥了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中国人种西来说的谬论。

二 劳动创造了人

关于人类的起源，古时候人们有种种猜测，在中国，最有影响的传说是“盘古开天辟地”和“女娲造人”。传说在远古时期，整个世界一片混沌，盘古居其中，开天辟地，天慢慢增高，地逐渐长厚，形成了天地。又说远古时撑天的四根大柱断了，天下一片混乱，洪水泛滥，猛兽遍野，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①，世界才重新平静下来。女娲又“传黄土作人”，创造了人类。在西方，则盛行“上帝造人”说，说上帝造的第一个是男性亚当，后来又造了个女性夏娃，二人结为夫妻，开始有了人类。这些说法都是毫无根据的。只是到了十九世纪，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中，才提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科学论断，从而正确地揭示了人类的起源。

恩格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科学论断，由北京猿人化石的体质特征，完全可以得到证明。

第一，北京人头顶部低平，前额后倾，眉骨隆突，骨壁较厚，平均脑容量为1059毫升，比现代人的平均脑容量1400毫升小三分之一，但比类人猿的平均脑容量415毫升大。这是猿人在劳动中不断用脑的结果，当时，生产工具简陋，生活环境恶劣，人类在劳动中时常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他们总是想尽一切办法

^① 《淮南子·览冥》。

顽强地生存下来，在劳动中大脑的运用，促进了脑的发展，所以北京人的脑容量超过了类人猿。但由于猿人刚刚进入人类阶段，所以脑的发展程度还不如现代人。这说明，劳动决定了脑的发展。

第二，北京人的四肢发展是不平衡的。上肢已经变成了灵活的双手，下肢还有些屈膝，这是由于四肢在劳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决定的。在劳动中，上肢用得较多，因而发展快，下肢在劳动中主要用来支持身躯和行走，所以发展较慢，又由于刚刚学会行走，所以有些屈膝。

第三，北京人的双手比脑更接近于现代人，这是由于手是劳动器官，直接接触劳动对象，受到锻炼较多，发展快；而脑则用来思考，是间接劳动，所以脑的发展较手慢，仍保持着猿的较多特征，而四肢的进化则比较快。

第四，北京人已经产生了语言。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为了抵御野兽的侵袭和取得生活资料，北京人需要成群结队过集体生活，一起劳动。在共同劳动中，为了步调一致，统一号令，人们常常发出声音，这就是最早的语言。正如恩格斯所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为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猿人的生活极为艰苦，他们在劳动中改造着自然，也在完善着自身。

总之，是劳动促使古猿体质变化而成为猿人，所以，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第二章 氏族公社

一 母系氏族公社

继原始群之后，人类社会进入到氏族公社时期。大约在一万八千年以前，北京西南周口店龙骨山顶的洞穴里，生活着成群的原始人类，被称为山顶洞人。他们的生产工具已有了显著进步，出现了磨光、钻孔技术，已经能人工取火。就体质形态来说，山顶洞人已基本消除了猿的特征，和现代人基本相同，人类历史已进入“新人”（晚期智人）阶段。由原始群进入母系氏族公社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农业的出现和人们开始了定居生活。农业、定居生活使人们认识到血缘近亲为婚的危害，从而进行族外婚，男子出嫁到氏族外，这样就进入了氏族公社。

氏族公社的第一阶段是母系氏族公社。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分布着许多母系氏族部落遗址。在南方以河姆渡文化最典型，在北方以仰韶文化为典型。河姆渡文化遗址是1973年在浙江余姚县河姆渡村发现的，距今约六、七千年。仰韶文化是1921年首次发现于河南渑池县仰韶村，距今约七千年到五千年。这类文化遗址分布较广，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生活情景。

母系氏族公社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原始农业是妇女在采集植物过程中，通过长期观察、试种发现的，当时北方出现了粟、南方出现了水稻，说明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人类开始定居，或“构木为巢，以避

群害”^①，或“因陵丘掘穴而处”^②，并将捕获的幼小动物豢养起来，从而出现了畜牧业。在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人工饲养的猪、狗、水牛的骨骸，在西安半坡氏族遗址中，也有人工饲养家畜的出现。随着农业的出现和发展，原始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仰韶文化和河姆渡文化都发现了精致的陶器。仰韶文化以制作精美的彩陶著称，人们称之为“彩陶文化”。有的陶器上还有几何图案和写实图象，形象逼真，活泼有趣。这一时期的生产工具，仍然主要是石器和骨器，但多磨制得比较精致合用，属于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的进步，进一步提高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

母系氏族公社的婚姻形态是族外群婚，即两个氏族间互为通婚集团，一个氏族的同辈男子做另一氏族同辈女子的丈夫，反之亦同。这种族外群婚制，可从仰韶文化等遗址中男女分葬的现象中得到证明。到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婚姻制度逐渐由族外群婚发展到对偶婚，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比较固定的“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比较固定的“主夫”，但这种婚姻仍是比较松散的暂时性的结合，是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阶段。

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每个氏族都民主选举自己的首领，负责管理日常事务。氏族首领都由女性担任，这是由妇女在农业、畜牧业和家庭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决定的。氏族成员间完全平等，氏族首领没有任何特权。母系氏族公社内，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过着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这是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决定的，劳动产品无剩余，氏族公社内部只能共同占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生活资料。

由上述可知，母系氏族公社最突出的一个特征就是“母权制”，人们过着以女子为中心的对偶婚生活。世系按母系计算。

①《韩非子·五蠹》。

②《墨子·节用》。

财产山母系继承，子女随母而居，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占主导地位。

二 父系氏族公社

大约距今五千年时，我国的一些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黄河流域主要有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长江流域主要有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和良渚文化，其中以龙山文化最为典型。

从母系氏族公社到父系氏族公社的转变，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和畜牧业成为人类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因而男子的劳动也逐渐由狩猎转向农业和畜牧业，由于男子身体强壮，农业的主要劳动都由男子担任，妇女逐渐被排挤到次要地位，从而男子的地位提高了。从大汶口文化墓葬的随葬品看，男性多为生产工具，女性多为装饰品和纺车，也证明了社会分工的这一变化情况。

对偶婚的发展也是父系氏族公社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对偶婚使子女认识了自己的父亲，男子也希望把财产传给子女，原来不甚巩固的对偶婚逐渐向一夫一妻制过渡，进而男子不再出嫁，变为娶妻。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成对男女的合葬墓，也说明了这一点。于是，出现了子女随父居住，世系按男系计算的“父权制”，母系氏族公社制便逐渐解体了。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畜牧业进一步发展起来，并逐渐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劳动大分工。在这一时期内，手工业也有了很大发展，龙山文化中陶器已采用了轮制，齐家文化中还发现了红铜制造的刀、匕、锥等，手工业逐渐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生产力的发展和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使劳动有了剩余，即劳动产品除满足氏族

成员最低生活水平外，还有剩余产品，这样，就使产品交换和占有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一些氏族酋长往往利用职权化公为私，把交换所得的一部分物品据为己有，私有制便出现了。从此，氏族内部开始贫富分化。在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在大墓中有大量随葬品和装饰品，而小墓中随葬品则极少，反映了贫富差距，氏族公社开始解体。

其次，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一个个小家庭从父系大家族中分化出来，氏族的作用越来越小，家庭成了独立的生产单位。又由于个体劳动和个人经营的出现，生产工具、小牲畜和劳动产品也逐渐转化为氏族成员所有，私有制进一步发展。

第三，部落之间的掠夺战争，也加速了氏族公社的进一步解体。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出现，氏族部落首领为了掠夺财富，经常发动战争。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有许多关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间战争的记载和传说，居住在黄河中游的黄帝部落、以及居住于黄河下游的炎帝部落、南方的蚩尤部落，都是当时较大的部落。为了争夺财富，他们经常发生战争。相传，蚩尤向北发展，和炎帝发生战争，炎帝战败，求救于黄帝，炎帝、黄帝联兵打败了蚩尤。后来，炎、黄两个部落又发生冲突，双方“战于阪泉之野”，黄帝取胜，统一了中原，成了当时最强大的部落联盟。黄帝以后，尧、舜、禹等都是部落联盟的首领，他们曾和三苗、九黎等部落进行战争，都取得了胜利。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劳动力的不足，战争中的俘虏便不再杀掉，保存下来作为奴隶，被强迫从事生产，于是出现了“第一次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我们的祖先开始迈进了阶级社会的门槛。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第二编 奴隶社会

第一章 夏朝

一 夏朝的建立和巩固

夏族是居住在我国黄河流域的一个古老部落。传说在尧、舜作部落联盟首领时，黄河流域经常发生水患，庄稼被淹没，房屋被冲毁，给人民生活造成极大威胁。夏族的首领鲧曾奉命治水，因治水无功被处死。舜又派鲧的儿子禹去治理洪水。禹在治水期间，栉风沐雨，“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①，一心用在治水上。他总结了前人的治水经验，采用疏导的办法，终于制服了洪水。禹因治水有功，受到了人们的尊敬，舜死后，禹被推选为部落联盟首领。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禹作部落联盟首领时，原始的民主推选制已开始淡化，阶级社会的君主专制因素逐渐增长。禹为了显示自己的权威，曾在会稽祭祀群神，召见各氏族部落首领，防风氏迟到，被禹处死。这说明当时的部落联盟首领已有很大权力。

禹在选拔继承人方面，仍按照传统的“禅让”制，举皋陶为继承人，皋陶死又以伯益为继承人。但禹的部落和其他许多部落领袖却反对伯益，主张禹的儿子启为继承人。禹死后，启杀掉伯益，以武力取得了王位，自称“夏后”。从此，确立了王位世袭制，禅位制被废除，夏朝正式建立。

启死后，传位太康。太康奢侈淫乐，不恤民事，引起人民的

^①《史记·夏本纪》。

极大怨恨。东夷族有穷氏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①，乘机赶走了太康，夺取了夏政权。传说后羿善射，尧时十日并出，庄稼树木枯死，猛兽毒蛇为害人民，后羿射去九日，射杀猛兽毒蛇。但后羿夺取王位后，生活荒淫，沉湎狩猎，恃其武力，“不修民事”，不久被其亲信寒浞杀掉，失去了王位。太康失国后，与其弟弟仲康逃亡东方，死在那里。仲康之子相在帝丘（河南濮阳南）依靠同姓斟灌氏和斟鄩氏。寒浞用兵灭亡斟灌和斟鄩，又攻杀相于帝丘，相妻后缙逃回娘家有仍氏（山东金乡县境），生子少康。后来，少康灭掉寒浞，恢复了夏朝的统治，史称“少康中兴”。至此，夏朝的统治才得以巩固下来。

二 夏朝的国家组织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形成国家的两个特征，一个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另一个是脱离人民群众的“公共权力的设立”，这两个特征在夏朝已基本具备了。

《左传》襄公四年载：“茫茫禹迹，画为九州”，即大禹时期，把天下划为九个区域进行统治。所谓九州，包括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②，主要是指今河南西部地区。近年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偃师县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就是夏人的主要活动地区。据考察，二里头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在今河南西北部和山西西南部，与“九州”的主要地区相一致，这充分说明夏朝已经“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

公共权力机构主要指军队、监狱、官僚机构等。在整个国家机构中，军队占有重要地位，夏朝已经建立了一支能进行掠夺战

《左传》襄公四年。

② 《尚书·禹贡》。

争和镇压奴隶反抗的军队。夏启夺取王位后，曾遭到有扈氏的反对，夏启在征讨有扈氏时，曾用铜制作兵器，并要求“六事之人”听从命令，所谓“六事之人”就是军事长官。少康复国前，“有田一成，有众一旅”^①，一旅就是军队五百人。

夏朝已有了刑法。《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即针对奴隶的反抗活动而制定了相应的刑法，这种刑法完全代表了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在刑法出现的同时，夏朝还设置了监狱。最著名的监狱为“夏台”，也称“钧台”，设在今河南禹县，是夏朝囚禁重要犯人的地方。

夏朝还建立了官僚机构。禹时，天下划为“九州”，为了更有效地统治各个区域的人民，夏朝派“九牧”分别治理，九牧就是九州的地方长官，是夏王在地方上的权力象征，他们完全秉承夏王旨意办事，与氏族公社时期的部落首领有实质性的区别。史载“夏后氏官百”^②，有中央官吏，也有地方官吏，有牧正、庖正、车正等官职，这说明夏朝官僚机构已初具规模。为了显示王权，夏朝还铸造九鼎，作为王权的象征。

总之，夏朝已经具备了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他们把奴隶当作会说话的工具，拥有生杀予夺之权。但是，奴隶制的出现，在历史上却具有重大意义，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种巨大的进步”^③。首先，奴隶制的出现，保存了生产力。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象过去那样被杀掉，而是保存下来作为奴隶。启讨灭了有扈人，就曾罚他们作“牧竖”（牧奴）。其次，奴隶制出现后，大量奴隶用于生产，有了更多的剩

《左传》哀公元年。

② 《礼记·明堂位》。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

余产品，从而为脑力、体力劳动的分工提供了物质条件，促进了文化的发展。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现代文明，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

三 夏桀的暴虐统治和夏朝灭亡

夏桀是夏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是历史上著名的暴君。他在位期间，荒淫无度，随心所欲。现存汉代武梁祠（山东嘉祥境内）石刻，上面有夏桀把人当坐骑的浮雕，生动地再现了夏桀暴虐无道的面孔。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和享乐，他无止境地榨取民脂民膏，修建豪华的宫室。他强迫奴隶为他服役，奴隶不堪压迫，便“率怠弗协”，消极怠工，或逃亡他处，或隐匿山林。

夏桀还穷兵黩武，大肆征战，不断对东方各邦国用兵，“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①。大规模的征伐，给人民带来了灾难，人民指着太阳诅咒夏桀说“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②（夏桀你何时死？我情愿与你一同死！）。表达了人民对夏桀的痛恨心情。

正在夏桀失去民心，将要覆灭之际，黄河下游一带的商部落强大起来，约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族的首领汤，利用人民的不满情绪，起兵伐夏。“桀败于有娥之虚，桀奔于鸣条”，后死于南巢（今安徽巢县境），夏朝灭亡。夏共传十四世，十七王，立国四百余年。

① 《史记·夏本纪》

② 《尚书·汤誓》

第二章 商 朝

一 商朝的建立和盘庚迁殷

商族是居住在黄河下游的一个古老部落，商的始祖名契，传说其母简狄行浴时，见玄鸟下卵，取而吞之，怀孕生契，这个传说说明当时尚处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到契时，商部落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契因协助禹治理洪水有功，被任命为司徒，封于商。公元前十六世纪前后，商汤为部落首领，商族逐渐强盛起来。

商汤是契的第十四代孙，史称“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①。商汤在位时，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他还任用贤人伊尹等，力量迅速发展起来。而这时的夏朝却到了日暮途穷的境地。夏桀无道，人民迫切盼望夏亡，商汤率师伐桀，节节胜利，夏桀败亡，“于是诸侯毕服，汤践天子位”，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建立了商朝。

商朝建立后，其统治范围迅速扩大，它以今河南北部和山东西部为中心，其统治区域西到陕西，北达河北，南抵湖北，东临大海，成为东方奴隶制大国。但是，商朝中期，商王族内部矛盾重重，诸子争位，政局动荡不安，又经常发生水灾，国势一度衰落。为了摆脱困境，同时也由于生产力低下，商人尚处在游牧阶段，在经济上需要迁徙就食，从而“乃五迁，无定处”，到第二十位国王盘庚时，由奄（今山东曲阜）迁都于殷（河南安阳县小屯村）后，才定居下来，直到商亡。所以，商朝也被称为“殷”，但这种称呼，来自周人，带有贬意。

^① 《国语·周语下》。

盘庚迁殷，加强了商王的统治，扭转了商朝的衰落趋势，使商的政治、经济状况有所好转，“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①，到武丁统治时，便达到了商朝的最盛时期。

二 商朝的奴隶制国家机构

商朝时，商王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商王之下，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国家机构，中央机构称“内服”，地方机构称为“外服”。商王以下的中央最高官员为冢宰，也就是相，他辅佐商王处理国家大事，下统百官。冢宰以下有“尹”，也称为“卿士”，还有处理国家各项具体政务的小藉臣、藉臣、小众人臣等等。地方官有侯、伯、甸等，他们是地方大员，帮助商王统治全国各地。商朝的各级官员都由奴隶主贵族世袭。

商朝的军队也更加庞大起来，卜辞中有“王作三自（师）：右、中、左”的记录，三自可能就是三支军队，每支军队可能达到一万人左右，总人数三万多人。商朝已进行车战，每辆战车由驾马两匹、甲士三人组成。商朝已开始征兵制度，平民是军队士兵的主要来源，一部分奴隶也被征调当兵，各级军官，特别是高级军官，都由奴隶主贵族担任。

商朝还设置了大量监狱和制定了残酷的刑法。甲骨文中囹圄（音雨，同圉）字，就是监狱，各地设置了用以关押犯人的监狱。

商朝刑律比夏律又有所发展，《荀子·正名》“刑名从商”，《吕氏春秋》说“刑三百”。商朝的酷刑很多，有炮烙、剖腹、活埋、膊醢（音甫海）等，用来镇压奴隶的反抗活动。

三 青铜器和甲骨文

夏代“铸九鼎”，“以铜作兵”，标志着青铜制造在当时已达《史记·殷本纪》。

到相当高的水平，到商代，青铜冶铸又有了一个飞跃发展，已成为手工业中最重要、最先进的部门。据不完全统计，历年来出土的商朝青铜器已达数千件之多，而且地区分布相当广阔。

商朝青铜器种类繁多，出土数量最多的是礼器、酒器、食器等，有鼎、鬲（音历）、甗（音演）、簋（音鬼）、盘等蒸煮或盛装食物的器皿，还有一些盛酒用的爵、角、斚（音加）、盃（音合）、觚（音姑）、卣（音由）、尊、壶等，其中最著名者为司母戊鼎。该鼎于1939年三月发现于河南安阳农村，因腹内有“司母戊”三个字而得名，由于当时日本侵略者占据河南，一再勒索和强购文物，村民恐被日寇夺去，乃复埋入地下。抗战胜利后，始重新掘出。司母戊鼎重875公斤，高133厘米，长110厘米，宽78厘米，足高46厘米，壁厚6厘米，造型气势雄伟，纹饰美观庄重，是迄今现有出土鼎中最大最重的一件。

司母戊鼎是我国商朝青铜器的代表作，反映了当时青铜铸造技术的发展水平。

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还有大量兵器和手工业工具。兵器主要有戈、矛、剑、斧、钺、箭镞等。工具主要有斧、锛、斤、凿、刀、锯、锥、钻等，青铜农具则很少。解放以来出土的商朝青铜农具主要有郑州二里冈出土的铜耒、黄陂盘龙城青铜耒，安阳大司空村和安阳苗圃出土的青铜铲，这说明青铜是当时的贵重物品，多为奴隶主贵族所用，系奢侈品，尚极少用于农业劳动。

甲骨文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文字。殷商时，占卜之风盛行，上自国家大事，下至私人生活，无不求神问卜，国家还设有专门从事占卜的机构和官员。占卜时，卜官烧灼事前修治好的龟甲或兽骨，根据其裂纹决定吉凶，并把占卜的全过程刻记在甲骨上面，因为这些文字刻在龟甲或兽骨上，所以人们称之为甲骨文。

甲骨文的最早发现者是王懿荣先生。在清光绪年间，一些古

董商在北京出售一种叫做“龙骨”的药材，王懿荣见上面有许多刻画，便认为是已经失传的古代文字，于是甲骨文引起人们的重视。1903年，《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鹗（字铁云）把收藏的甲骨文拓印成集，叫《铁云藏龟》。次年，孙诒让的《契文举例》问世，从此人们开始了对甲骨文的研究。到1908年，罗振玉先生访知这些甲骨出自河南安阳的小屯，便派人前去搜求，大规模的发掘甲骨文由此开始。解放后，我国考古工作者继续对殷墟进行发掘工作。从1899年王懿荣先生确认甲骨文为古代文字至今，已发掘甲骨片十六万多片，每片甲骨字数不等，多至一百五十余字，少则一、二字，共计五千余单字，已经确认的有一千七百余字。

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它为我们研究商代历史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材料，“唯殷先人，有册有典”^①，卜辞中对商王世系、阶级关系、生产、生活、宗教信仰、天文气象等都有记载。最先把甲骨文用于研究商代历史的是王国维先生。他用把考古资料与文献记载结合起来的“两重证法”，对商代历史提出了许多创建性的见解。过去人们对司马迁《史记·殷本纪》中记载的商王世系半信半疑，甲骨文发现后，证明文献记载与考古实物相吻合，这个疑团才解除了。

甲骨文的发现，还为我们研究古代汉字的形成提供了宝贵资料。我国汉字的所谓“六书”造字法，即象形、会意、指事、形声、假借、转注等，在甲骨文中都已具备了，这说明商代文字已不是草创阶段，已经是相当成熟的文字了，我国原始文字的出现，应在商朝以前。

四 商纣王的残暴统治和商灭亡

商纣王是商朝的最后一个国王，他在位期间，生活淫奢，横征暴敛。为了享受，他大兴土木，从朝歌（今河南淇县）到邯郸

《尚书·多士》。

兴建离宫别馆，苑囿台榭。纣王纵酒无度，淫乱不止，以酒为池，悬肉为林，过着糜烂腐朽的生活。他还不顾人民死活，千方百计搜刮民财，史载“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①，奴隶们不堪其苦，便纷纷逃亡，以致暴动，出现了“如蜎如螻，如沸如羹”^②的局面，整个社会动荡不安。

纣王对人民的不满和反抗，进行了残酷镇压，连一些忠言进谏的大臣也惨遭杀戮，纣王的叔父比干忠谏被杀，箕子被囚；为了逃避杀身之祸，商朝的太师、少师等一批高级官员也纷纷投奔周人，纣王已到了众叛亲离的境地，但他仍一意孤行，终于一步一步走向绝境。

为了转移人民的视线，纣王还发动了对东夷的战争，虽取得了一些胜利，但却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纣克东夷，而陨其身”^③。

正当商朝着死亡边缘滑进的时候，西方的周族兴盛起来，周的首领武王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士卒四万五千人并联合其他一些小国进攻纣王，与商军战于牧野（今河南汲县），商军痛恨纣王，纷纷倒戈，纣王兵败，自焚而死。商朝共传十七代，三十一王，历六百余年而亡。

《史记·殷本纪》。

② 《诗经·大雅·荡》。

③ 《左传》昭公十一年。